

ICS XX
CCS XX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2025

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与交流规范

Norm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Consortium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教融合共同体主要机制 2

5 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2

6 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合作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北京贸促英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方维（深圳）国际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丽、黄发洋、孙国芳、李珊珊、胡坚达、黄远、崔宁、汤雨萌、熊粲欣、田正

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4项“优质教育”、第8项“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和第17项“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引 言

产教融合共同体通过整合教育资源和产业资源，推动教育与产业深度合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产业升级、服务经济发展。国际化合作可拓展产教融合的广度与深度，增强共同体成员的全球竞争力。本文件旨在为产教融合共同体开展国际化合作提供机制、范围及规范方面的指导。

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与交流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与交流的主要机制、合作范围、内容及合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产教融合共同体在国际化合作的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教融合共同体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consortium

由龙头企业、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组织，旨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3.2

国际化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高等院校和产业界在研发、创新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的跨国合作活动。

3.3

资源共享平台 Resource Sharing Platform

依托信息化技术建设的跨主体、跨区域数字化服务平台，用于整合并开放课程、设备、技术平台、师资等资源，实现高效共享与协同利用。

3.4

联合培养项目 Joint Training Program

由两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教育机构与企业共同实施，在学制、课程体系、学分互认和学位授予等方面有明确协议的人才培养项目。

3.5

实训基地 Practical Training Base

由教育机构、企业及相关组织共建的综合性实践平台，用于人才培养、技能训练、科研试验和成果转化。

3.6

双师型教师 Dual-Qualified Teacher

同时具备系统理论教学能力和行业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能够在产教融合和职业教育中承担理论与实践教学任务。

4 产教融合共同体主要机制

本章规定了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的基本机制,包括制度保障、组织建设、资源共享及激励与利益协调等方面的要求。

4.1 制度保障机制

应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保障体系,为产教融合共同体的运行提供法律依据、政策支撑和激励措施。

宜依托专项资金、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增强企业与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内生动力,降低合作风险。

应遵循《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等国家文件要求。

宜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制定地方性配套政策,形成国家与地方双层支持体系。

应明确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分担,保障合作的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4.2 组织建设与运行机制

应建立权责明确、决策高效的组织架构,确保共同体运行有序、资源配置合理。

宜设立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三级管理机构,形成战略决策、运营执行和事务落实的分工体系。

应以项目为基本单元推进工作,明确项目目标、内容、实施步骤和成果评价方式。

宜建立跨区域产业和人才需求的定期调研制度,为项目决策和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应设立信息通报与反馈机制,保障决策的透明度与执行的可追溯性。

4.3 资源共享机制

应构建跨主体、跨区域的资源共享体系,实现资金、技术、知识、信息等要素的高效流通与协同利用。

宜通过数字化平台、联合建设等方式,促进教育与产业资源的互补与集约化使用。

应搭建统一的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信息、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的集中管理与开放共享。

宜共建集教学、研发、生产、鉴定、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基地,并制定开放与维护制度。

应推进师资队伍共建共享,支持“双师型”教师互聘与专业能力提升。

宜引入行业和企业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的实践性与适用性。

应积极吸引外部优质资源,包括政策支持和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合作网络。

4.4 激励与利益协调机制

应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与协调机制,保障各参与方的积极性和持续合作意愿。

宜通过收益共享、成本分担和长期合作协议,形成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合作格局。

应制定收益分配制度,覆盖人才培养、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等合作成果。

宜利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提供信息交流、行业咨询和争议调解服务。

应定期组织合作交流与评估会议,收集并回应各方利益诉求。

宜通过市场化手段和绩效激励机制,提升企业和学校的合作动力与投入水平。

5 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国际化合作是指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教育机构与产业界在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的跨国合作,形成跨国知识共享与协作网络。国际化合作应涵盖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资源与平台建设以及文化与交流等领域,以促进教育与产业的协同发展、知识共享与技术进步。

5.1 人才培养合作

5.1.1 国际化课程开发

应引入全球先进教育资源与技术标准，与国际高校、企业和行业协会合作开发符合国际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满足全球产业需求。

5.1.2 学生与教师流动

应建立学生跨国交流与实习机制，通过实习、联合培养等形式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能力。应推动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会议、联合科研项目等，获取前沿理念与技术知识，优化教学内容与方法。

5.1.3 联合培养项目

应由国内外高校与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享教学资源，并颁发联合培养证书，提供多元化学术与职业发展路径，提升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5.2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

5.2.1 跨国研发合作

应由共同体成员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跨国技术研发，整合各方科技、人才、资金优势，突破技术瓶颈，推动成果转化与应用。

5.2.2 技术转移网络

应建设跨国技术转移平台，实现科技成果的快速传播、商业化和产业化，降低交易成本，优化全球技术资源配置。

5.2.3 知识产权合作

应制定跨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明确成果归属、分享比例和保护措施，确保成果合法共享与应用。

5.3 资源与平台建设合作

5.3.1 国际资源共享平台

应依托数字化技术建设跨国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教育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的优质资源，包括课程、实训设备、技术平台和师资力量，方便跨国获取与使用。

5.3.2 共同制定行业标准

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合作制定国际行业标准，缩小标准差距，提升在全球产教融合领域的话语权。

5.3.3 基地与设施共建

宜联合建设境内外实训基地、实验室和研发中心，支持跨国教学与科研活动，并确保设施符合安全、质量与环境要求。

6 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合作要求

本章规定了产教融合共同体在国际化合作中的通用要求及各领域的具体要求。

6.1 通用要求

6.1.1 法律与政策保障

应遵守各参与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明确合作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方式。宜积极争取本国政府及国际组织的政策、资金和资源支持，保障合作的可持续推进。

6.1.2 合作框架与治理

应建立完善的国际合作治理体系，包括协议制度、标准体系、数字化治理以及文化与伦理规范，确保合作有章可循、运行高效、责任明确。

宜在协议中明确合作目标、分工、资源投入、成果归属和争议解决机制，配套统一的国际合作标准体系与信息共享平台，并充分尊重各方文化差异与伦理准则。

6.2 人才培养合作要求

应建立多方参与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涵盖课程开发、学生与教师跨国流动及联合培养项目，确保培养目标与国际标准接轨。

宜制定课程更新机制、跨国流动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标准，配套实习基地和交流支持政策，提升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应确保国际化课程设计引入行业与企业专家参与。

应明确跨国交流的安全、学分互认及成果评估要求。

宜建设多国联合实训基地，支持双师型师资培养。

6.3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要求

应构建跨国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推动联合研发、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合作，促进技术成果的全球应用与转化。

宜采用联合实验室或创新联盟模式，建设国际技术交易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技术成果的产权归属与收益分配。

应建立跨国技术评估与标准制定流程。

宜定期举办国际技术成果交流或交易活动。

6.4 资源与平台建设合作要求

应建设覆盖课程、设备、技术平台和师资等优质资源的国际共享平台，推动基础设施和行业标准的协同建设与应用。

宜制定平台访问权限与数据安全制度，联合建设境内外实训基地，并建立行业标准国际化制定与动态更新机制。

应确保平台资源分类清晰、可追溯、易调用。

宜通过多方投资模式共建共享实训与研发设施。

应设立标准更新与国际推广的责任机构。

6.5 文化与交流合作要求

应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学术与文化交流，增进成员间的相互理解与信任，提升合作凝聚力。

宜制定年度学术交流和文化活动计划，配套跨文化培训与效果评估，确保活动符合各方文化背景与合作目标。

应定期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和专题研讨会。

宜组织跨文化培训课程，提升沟通与协作能力。

应建立文化活动成效的评估与改进机制。